**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职工兼职协议**

甲方： 教授 （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系）

乙方：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

为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发展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，乙方同意支持甲方与XX公司共同创立“XX公司”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创新创业活动，甲方承诺如下责任和义务。

1. 甲方是乙方全职员工，在该公司不签署工作合同，只担任顾问职务。
2. 甲方的兼职不得影响其在乙方工作合同中承诺的职责；
3. 甲方不将任何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、信息、资料和技术秘密向公司透露。
4. 未经常分管副校长审批，甲方不得随意将乙方的人力、设备、资金、场地等资源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。
5. 出于法律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，未经许可甲方的咨询工作和公司之事务不得涉及学生、助理、实验室职工或其他任何学校人员。
6. 甲方及其公司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使用“广以”、“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”、“GTIIT”等乙方品牌作为公司名称，或产品和服务的宣传。
7. 甲方的在公司的顾问工作时间总和每周不得超过1天；
8. 甲方从公司获得的报酬金额不得高于甲方工资的90%，并须如实向学术副校长报备。
9. 甲方本着支持学校教育和发展的目的，可鼓励公司与乙方达成科研合作或其他形式合作，并可自愿向乙方捐赠其在创业公司中的股份或利润。具体事宜三方另行协商决定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或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